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峰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　　劉育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命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玲律師
　　侯慶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雋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吳祉瑩